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地方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二、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整體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未達七成，其中部分基金執行率連續 4 年未達八成，另有基金尚保留 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宜督促檢討改善

主計總處 115 年度預算案「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 274 萬 9 千元，係辦理特種基金預算之籌編、編印與執行經費；並於「會計及決算業務」計畫編列 317 萬 2 千元，係辦理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等會計事務之處理，核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考核中央政府各機關及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之實施狀況等；若欲進一步掌握其執行實況，得依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1]，隨時派員赴各機關實地調查。經查：

(一)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整體執行率未達七成，其中部分基金執行率有連續 4 年未達八成甚至更低之情形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數 1,115 億 3,426 萬 2 千元，占可用預算數 1,651 億 3,603 萬 5 千元之比率(即執行率)僅 67.54%[2]，復檢視 110 至 113 年度部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執行率已連續 3 或 4 年未及八成，包括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等 15 個基金，其中國立空中大學、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甚連續 4 年未達四成(詳表 1)。

[1]預算法第 66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對於各機關執行預算之情形，得視事實需要，隨時派員調查之。」

[2]參閱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彙總表。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之決算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連續 3 或 4 年未達八成明細表　單位：%

年度 / 非營業特種基金名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65.68	50.99	66.63	60.85
國立空中大學	32.70	16.63	32.70	33.04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44.77	41.69	44.70	66.8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76.67	53.82	55.20	53.98
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	87.54	74.05	62.53	63.05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78.25	78.36	77.21	75.71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72.59	79.16	45.66	59.94
醫療藥品基金	56.29	59.51	71.56	57.10
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30.70	8.08	58.94	62.30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16.11	9.62	21.87	32.64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35.01	16.69	0.28	80.46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60.19	41.66	46.02	54.73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5.34	35.95	37.39	28.47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39.50	74.72	29.77	42.19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	88.21	60.84	53.78	53.75

說　　明：按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頁甲-35，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連續 5 年執行率均未達八成。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二)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尚有 8 個(分)基金保留 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其中 3 個(分)基金保留金額逾 1.2 億元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保留至以後年度執行之保留數為 424 億 5,155 萬 7 千元(詳表 2)，占可用預算數 1,651 億 3,603 萬 5 千元之 25.71%，前揭 113 年度保留數額中有 146 億 1,828 萬 9 千元為該年度之預算，其餘 278 億 3,326 萬 8 千元則係 112 年度以前預算之保留。經檢視尚保留 109 年度(含)以前預算者[3]，共計有國立臺北大學等 8 個

[3]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

非營業特種(分)基金，保留數額共計為 9 億 5,570 萬 4 千元，其中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樂生療養院分基金及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保留 109 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之金額皆逾 1.2 億元，預算執行允待改善。

表 2　113 年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分)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尚保留 109 年度(含)以前年度預算之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屬單位預算	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保留預算之編列年度及金額					
		小計（說明）	109 年(含)以前	110 年（說明）	111 年（說明）	112 年（說明）	113 年（說明）
保留數合計(說明)		42,451,557	**955,704**	627,964	2,797,034	23,452,566	14,618,289
國立臺北大學		43,098	5,468	2,799	900	0	33,93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學)	69,372	15,399	0	0	0	53,973
交通作業基金	民航事業作業基金	1,211,909	437,864	48,193	40,792	14,034	671,026
醫療藥品基金	旗山醫院分基金	48,524	4,023	14,399	0	0	30,102
醫療藥品基金	臺東醫院分基金	27,200	9,069	15,000		0	3,131
醫療藥品基金	樂生療養院分基金	424,903	281,504	7,952	7,070	0	128,37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國立歷史博物館作業基金	138,561	127,122	0	0	0	11,439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		555,790	75,255	0	42,817	121,810	315,908

說　　明：保留數合計之小計數、110 至 113 年度各年度保留數合計數另包括未保留 109 年度(含)以前年度編列預算之基金；109 年(含)以前之保留數合計數為本表國立臺北大學等 8 個非營業特種(分)基金之合計數。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本中心彙製。

綜上，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23 點規定：「各機關以前年度歲入之應收數及保留數、歲出之應付數及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 4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得於辦理決算時，列為減免或註銷數處理。但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繼續收付，屬收入者，各機關應列於各該實現年度之歲入；屬支付者，各機關應在各該實現年度原預算內列支。」基此，保留數應積極執行，避免延宕過久。

整體執行率未達七成，部分基金執行率有連續4年未達八成甚至更低之情形，另尚有8個非營業特種(分)基金保留109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其中3個(分)基金保留金額逾1.2億元，允宜賡續督導該等基金確實檢討計畫推動進度與執行窒礙之處，並促加速辦理，俾提升預算執行效能。